

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过渡搬迁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209220261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 乙方：上海星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务中心

2026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2026年08月12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696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闵塔路 558

弄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13918291315

电话： 1832166347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人：滕达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 项目名称：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过渡搬迁项目

第二 合同期限

迁出工期 15 日历天，回搬工期 15 日历天；两段中间临时存放期间不计入工期。移机验收后保修 1 个月。

根据主体工程进程逐步完成办公家具、用品、设备搬迁安置（详搬迁附表清单）（附件 1）

第三 合同范围

为甲方设备清单（附件 1）中的办公家具、用品、设备提供设备拆卸、打包、吊装、运输，设备就位后的拼装、连线、功能恢复与调试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台设备因移机产生的故障保修 1 个月。

第四 合同期内双方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搬运前场地的装修、保洁及其它必要设施设备的前期准备，保证设备有充分条件进行移机。
- （2）甲方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确认设备拆除前的工作状态，并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 （3）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 15 天后，甲方负责最终验收。

（二）合同期内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本次移机服务的必要的工具准备、设备拆卸、设备系统分离并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设备的打包、吊装、运输，设备就位后的拼装、连线、功能恢复与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因拆机、运输、拼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移机、维修费用、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设备控制评价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移机成交价中。
- （3）乙方承担移机设备保修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4）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 （5）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在移机调试完成后出具被国家法定机构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
- （6）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 （7）遇特殊情况，在“大修医疗设备腾挪清单（附件 1）”中设备需要变更，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 （8）乙方移机人员在移机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9)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第五 移机费及支付方式

(1) 移机款总额(人民币): **1541565** 元 (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 元;
- 2) 此次搬迁项目内的设备及家具等, 完成首次搬迁并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人民币: 元;
- 3) 完成所有设备、家具回搬原址工作, 并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人民币: 元;
- 4) 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且本项目送外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3) 账户:

账号: **310501794700000016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新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 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搬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拆卸不当、包装防护不足、运输颠簸、吊装搬运违规、安装调试失误等原因, 造成机房、CT、DR、冷库等设备部件损坏、性能下降, 乙方须无偿修复、更换原厂配件或整机, 直至达到原厂技术标准、临床使用要求并通过验收。

(4) 乙方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因乙方资质不全、违规操作、安全措施不

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消防环保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 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第八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1: (2) 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签订: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462469.5 元；

2) 此次搬迁项目内的设备及家具等，完成首次搬迁并验收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308313 元；

3) 完成所有设备、家具回搬原址工作，并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人民币：462469.5 元；

4) 竣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且本项目送外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审计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星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附件 1：搬迁清单

